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6

No.42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誠信 素位 服務 教育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会议	5
Part 2 认可工作	6
CNAS 秘书长肖建华荣获“2015 检测认证行业年度人物”称号	6
CNAS 成功维持国际互认资格	6
关于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发布与实施安排的通知	7
Part 3 协会动态	11
关于征集 ISO/IEC TS 17021-3 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专家和召集人的通知	11
CCAA 召开《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修订研讨会	12
Part 4 政策标准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3
八部委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17
两部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20
两部委发布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发展改革委印发《“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月 1 日起施行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33
Part 5 环保要闻	39
加快推进全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动员大会召开	39
环境保护部召开会议解读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 把握新常态 实现新突破	40
各地召开环保工作会议谋划新局面寻求新发展	44
中国环境报发布 2015 年国内国际十大环境新闻	46
天津市环保局总结“十二五”及 2015 年环保工作	47
天津六大措施推进大气治理 提前两年完成“大气十条”所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47

河北明确今后五年绿色发展目标.....	50
河北针对钢铁、焦化、水泥等不同行业，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停产限产不再“一刀切” ..	50
福建省环保厅1月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52
陕西开展低碳试点创建	53
Part 6 文章品读	54
“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化战略.....	54
绿色债券开拓银行融资新路径.....	57
今年是钢铁业最难熬的一年？今明两年需压缩掉钢铁产能两亿吨	59
ISO9001:2015给企业和审核员带来机遇和挑战	61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 2016 年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1-18



1月15日,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外事工作的最新要求,通报了2015年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外事管理、外事经费执行以及纪检监察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了2016工作思路和要求。

刘卫军副主任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一年来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

未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他强调,在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方面,要加快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步伐,结合业务需求推动国际合作纵深发展,提升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影响力;在外事工作管理方面,要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外事工作最新要求,要科学规划、切实执行外事计划。

委机关各部室、下属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认监委国际部)

CNAS 秘书长肖建华荣获“2015 检测认证行业年度人物”称号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18

2016年1月16日，由《质量与认证》杂志社主办的“2015 检测认证行业年度风云榜”发布会暨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司武津生司长、国家认监委王大宁副主任出席活动并致辞。国际认可论坛 IAF 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长肖建华等 10 人当选为“2015 检测认证行业年度人物”。《肖建华当选 IAF 主席》等十条事件当选为“2015 检测认证行业十大新闻”。

据了解，《质量与认证》杂志社至今已经举办了 6 次年度评选活动，今年共设立 4 个评选项目，即影响我国检测认证行业未来发展的变革力因子，2015 年检测认证行业十大新闻，2015 年检测认证行业十佳创新业务和年度人物。

为了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公开、公平，主办方专门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其中，“变革力因子”和“十大新闻”由质量监管、认证监管、标准制定、检测认证机构等部门组成的专家团队审核与投票评出；“十佳创新业务”和“年度人物”由专家评审和微信投票产生。



CNAS 成功维持国际互认资格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18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理事会（APLACMRA Council）第 36 次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CNAS）副秘书长肖良率领 CNAS 代表团参会。



会议听取了 APLAC 评审组长、新加坡国家认可机构负责人 ChangKweiKern 女士对 CNAS 的现场复评审结果报告。根据国际认可准则和程序以及国际互认规则的要求，APLAC 对 CNAS 的现场评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来自新加坡、美国、新西兰、印度、中国台北和香港特区的六位同行评审员，对 CNAS 进行了为期 6 天的全面、细致、严格的现场评审，评审组对 CNAS 的认可资源、认可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以及认可结果的可信性给予了高度的评价。APLAC 互认理事会全体成员据此一致通过决议：继续保持 CNAS 在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

医学实验室、检验机构、能力验证提供者 (PTP) 和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 (RMP) 等认可制度的国际互认资格，CNAS 加入了目前 APLAC 的全部互认制度。

APLAC 拥有来自 23 个经济体的 37 个互认成员。通过 APLAC 相互承认协议，促进 APLAC 互认的认可机构对彼此认可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校准或检验结果的相互承认。APLAC 已加入了 ILAC 检测（含医学）、校准、检验三大互认制度，ILAC 完全采信 APLAC 的互认结果，因此，CNAS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检验机构及医学检验实验室出具的报告可以使用 ILACMRA 联合标志。

CNAS 成功地维持国际互认资格，有利于 CNAS 认可的机构所出报告持续得到国际承认，有利降低贸易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为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奠定技术基础。

会上，CNAS 认可二处处长张明霞向大会通报了 ISO/IEC17025 修订的最新进展。CNAS 代表何平作为加拿大认可机构 (SCC) 的评审组长，向大会作了报告。

关于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发布与实施安排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1-21

认可委（秘）〔2016〕6号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保持与国际认可论坛 (IAF) 相关强制文件要求一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组织对 CNAS-CC15:2013《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了修订。

经批准，现发布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将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实施，

实施后代替原 CNAS-CC15:2013。

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CNAS-CC105:2016 与 CNAS-CC15:2013 修订条款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CNAS-CC105:2016 与 CNAS-CC15:2013

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CNAS-CC105:2016	CNAS-CC15:2013	变化说明
1	标题/文件编号	标题/文件编号	标题与文件编号修订
2	前言	前言	前言编辑性调整, 调整引用文件信息等
3	第 1 部分 段首	第 1 部分 段首	编辑性调整, 引用文件调整等
4	1.0.1	—	新增条款
5	1.0.2	1.0.1	将“程序文件”改为“过程”, 及编辑性调整
6	—	1.0.4	删除
7	—	1.0.5	删除
8	1.0.4	1.0.3	编辑性调整
9	1.0.5	—	新增
10	1.0.6	—	新增
11	1.1.1~1.1.4	—	新增
12	1.1.5	1.1.4	编辑性调整
13	1.1.6	1.1.1	审核时间的定义修订
14	1.1.7	—	新增
15	1.1.8	1.1.2	编辑性调整, 对旅途时间的内容在后续条款说明
16	1.1.9	1.1.3	有效人数的定义修订
17	1.1.10	—	新增
18	1.1.11	1.1.5	编辑性调整
19	1.2.1.1~1.2.1.3	1.2.1	增加结合 1.1.8 注明旅途时间不能计入审核时间, 对缩减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限制要求放到 1.4 条。其他编辑性调整。
20	1.2.2.1~1.2.2.2	1.2.2	增加工作日中小时数调整的内容, 及编辑性调整
21	1.2.2.3~1.2.2.4	—	新增
22	1.2.3.1~1.2.3.6	1.2.3	有效人数的计算, 整个条款内容修订
23	1.3.1	1.3.1	增加 QMS 的风险类型考虑及注释, 及编辑性调整
24	1.3.3	1.3.3	“程序”改为“过程”, 编辑性调整
25	1.3.4	1.3.4	增加考虑在整个认证周期中考虑对审核时间影响
26	1.3.5	1.3.5	减少审核时间/轮班操作的内容调整到 1.3.7 描述
27	1.3.6	1.3.6	减少审核时间/轮班操作的内容调整到 1.3.7 描述
28	1.3.7	1.3.7	增加对减少审核时间影响的考虑, 增加对轮班操作的考虑。
29	1.3.8-1.3.9	1.3.8-1.3.9	编辑性调整, 注明观察员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序号	CNAS-CC105:2016	CNAS-CC15:2013	变化说明
30	1.4.1	1.4.1	编辑性调整
31	1.4.2~1.4.4	1.4.2	编辑性调整
32	1.4.5	1.4.3	删除对远程审核活动时间比例的限制建议
33	1.5	1.5	编辑性调整, 增加注释
34	1.6	1.6	编辑性调整, 增加注释
35	1.7	1.7	编辑性调整
36	1.8	1.8	增加 QMS 增加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增加 EMS 增加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3-e) 项 增加对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4-f) ~h) 修订本条注释 1, 2; 引入对 CC106 引用
37	1.9	1.9	编辑性调整
38	1.10.1~1.10.2	——	新增
39	1.10.3	1.10.1~1.10.2	对可抽样多场所审核时间要求修订
40	1.11	——	新增对外包审核要求
41	附录 1A 表 QMS1	附录 1A 表 QMS1	修订注 1
42	附录 1A 表 QMS2	——	新增
43	附录 1B 表 EMS1	附录 1B 表 EMS1	修订注 2
44	附录 1B 表 EMS2	附录 1B 表 EMS2	编辑性调整
45	第 2 部分 段首	第 2 部分 段首	编辑性调整, 引用文件调整等
46	2.0.1	——	新增条款
47	2.0.2	2.0.1	将“程序文件”改为“过程”, 及编辑性调整
48	——	2.0.4~2.0.5	删除
49	2.0.5	——	新增
50	2.1.1~2.1.4	——	新增
51	2.1.5	2.1.4	编辑性调整
52	2.1.6	2.1.1	审核时间的定义修订
53	2.1.7	——	新增
54	2.1.8	2.1.2	编辑性调整, 对旅途时间的内容在后续条款说明
55	2.1.9	2.1.3	有效人数的定义修订
56	2.2.1.1~2.2.1.3	2.2.1	增加结合 2.1.8 注明旅途时间不能计入审核时间, 对缩减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限制要求放到 2.4 条。其他编辑性调整。
57	2.2.2.1~2.2.2.2	2.2.2	增加工作日中小时数调整的内容, 及编辑性调整
58	2.2.2.3~2.2.2.4	——	新增
59	2.2.3.1~2.2.3.6	2.2.3	有效人数的计算, 整个条款内容修订
60	2.3.1	2.3.1	增加注释, 及编辑性调整
61	2.3.3	2.3.3	“程序”改为“过程”, 编辑性调整
62	2.3.4	2.3.4	增加考虑在整个认证周期中考虑对审核时间影响
63	2.3.5	2.3.5	减少审核时间/轮班操作的内容调整到 2.3.6 描述

序号	CNAS-CC105:2016	CNAS-CC15:2013	变化说明
64	2.3.6	2.3.6	增加对减少审核时间影响的考虑, 增加对轮班操作的考虑。
65	2.3.7	2.3.7	编辑性调整, 注明观察员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66	2.4.1	2.4.1	编辑性调整
67	2.4.2~2.4.4	2.4.2	编辑性调整
68	2.4.5	2.4.3	删除对远程审核活动时间比例的限制建议
69	2.5	2.5	编辑性调整, 增加注释
70	2.6	2.6	编辑性调整, 增加注释
71	2.7	2.7	编辑性调整
72	2.8	2.8	增加对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2-e) ~g) 修订本条注释 1, 2; 引入对 CC106 引用
73	2.9	2.9	编辑性调整
74	2.10.1~2.10.2	——	新增
75	2.10.3	2.10.1~2.10.2	对可抽样多场所审核时间要求修订
76	2.11	——	新增对外包审核要求
77	附录 2 表 1	附录 2 表 1	修订注 2

注: 其他为条款号顺序变更等调整。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征集 ISO/IEC TS 17021-3 国际标准修订工作组专家和召集人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1-19

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1: 2015 和 ISO/IEC 9001: 2015 已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技术分委会（ISO/TC176/SC3）提请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修订 ISO/IEC TS 17021-3:20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要求》。根据 ISO 导则要求，ISO/CASCO 正式启动该项国际标准修订，并与 ISO/TC176/SC3 共同组建负责修订该国际标准的联合工作组（JWG），现发出通知要求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和召集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和召集人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 熟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 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并持有相应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
3. 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 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 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6）1号

关于征集 ISO/IEC TS 17021-3 国际标准修订 工作组专家和召集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1: 2015 和 ISO/IEC 9001: 2015 已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技术分委会（ISO/TC176/SC3）提请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修订 ISO/IEC TS 17021-3:20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能力要求》。根据 ISO 导则要求，ISO/CASCO 正式启动该项国际标准修订，并与 ISO/TC176/SC3 共同组建负责修订该国际标准的联合工作组（JWG），现发出通知要求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和召集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和召集人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 熟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参与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并附英语能力证明材料报送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附件：

- 1.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2.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6 年 1 月 18 日

CCAA 召开《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修订研讨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1-21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二部与培训考试部共同举办了《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修订研讨会。共 12 家服务认证机构参加此次会议。会上，CCAA 注册二部就《服务认证审核员注册准则》修订的重点内容进行了讲

解，同时，两部门与服务认证机构就开展培训、考试和注册工作作了进一步的交流和讨论。通过交流与沟通为今后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工作及开展相应的服务认证研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时间：2016-01-18

国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工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产业升级、稳定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加工贸易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放慢，产业和订单转出加快，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削弱。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国际产业分工深度调整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

为契机，立足我国国情，创新发展加工贸易。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在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预期的同时，推动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助力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更大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保持加工贸易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发展预期，改善环境，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根植中国、长期发展。提升开放水平，优化投资环境，着力吸引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转移到我国。

着力推动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转型升级，提高盈利水平。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绿色集约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国民福利水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营造创新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新型商业模式和贸易业态相融合，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

合理统筹内外布局。按照国家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沿海地区转型升级和内陆沿边地区承接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国际合作与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加工贸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开放型经济相

适应的管理体系。加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人文交流，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一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由低端向高端发展。二是产业链延长，向生产制造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转变。三是经营主体实力增强，由加工组装企业向技术、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四是区域布局优化，逐步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和境内外合理布局。五是增长动力转换，由要素驱动为主向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相结合转变。

二、延长产业链，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四）加强产业链分工合作。鼓励企业以更加开放的姿态，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努力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五）促进产业融合升级。稳定外资政策预期，支持外资企业扎根中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吸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结算中心，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沿海地区继续发展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鼓励企业落地生根、转型升级。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内陆沿边地区梯度转移，实现一体化集群发展。通过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平台作用，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有序向境外延伸产业链。

（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三、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

升级提质增效

（七）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八）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电子信息、移动通信、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辐射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整体制造水平。

（九）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十）继续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配套完备、产业集聚、物流便捷、监管高效等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珠三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东莞、苏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以及示范企业建设，培育认定一批新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支持一批有实力的加工贸易企业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有品牌，建设境内外营销网络，拓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沿海地区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经济区。

四、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一）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国家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内陆沿边地区加快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加工组装产能的转移。鼓励内陆沿边地区基于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加工贸易。稳妥推进国内外企业将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和研发结算环节向内陆沿边

地区转移，形成产业集群。

(十二) 建立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合作机制。推动建立省际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信息不对称、配套服务不完善、人才不充裕等问题，加快推动项目落地。鼓励沿海地区与内陆沿边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出资、联合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产业对接、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合作。

(十三) 支持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加大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强承接地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员工技能培训、招商引资、就业促进等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承接转移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相关工作。培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十四) 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支持梯度转移政策。在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转入的前提下，结合国家重点产业布局，研究制定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政策措施。

五、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十五) 谋划加工贸易境外合作布局。做好境外合作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布局，引导建材、化工、有色、轻工、纺织、食品等产业开展境外合作。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方式，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实现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

(十六) 完善加工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强化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与“走出去”重点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税收、海关、质检、人员往来等方面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支持。搭建对外合作平台，组织国内加工贸易企业与重点国家行业对口交流，开展产业对接合作。

(十七)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

合作。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支持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十八) 提升中非工业化合作水平。按照循序渐进、重点突破、试点示范的原则，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载体，积极推进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计划。选择埃塞俄比亚、埃及、尼日利亚、安哥拉、南非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国家重点开展加工贸易产能合作。

六、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增强发展动力

(十九) 深化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总结广东省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内销审批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进程。实行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

(二十) 建立加工贸易新型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加快推进商务、海关、质检、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税收的前提下，适时完善现有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评价体系。

(二十一) 优化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作业无纸化等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改进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对资信良好、信息透明、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企业自核单耗的管理方法。规范出境加工监管流程。

(二十二) 加快推进内销便利化。研究取消内销审批，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推广实施内销集中征税。发挥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作用，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支持企业通过开展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

(二十三)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

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作用，积极推进其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适时研究扩大试点。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四)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产业基金等，促进改善各类公共服务。

(二十五)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信贷支持，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六)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国联网，增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便捷性，方便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地区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

(二十七) 优化法治环境。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加工贸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建立商务、环保、海关、工商、质检等部门协调机制，推进加工贸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联。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加大知

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十八) 营造公平外部环境。积极参加多双边规则谈判，推动引领多边、区域、双边国际经贸规则制订，强化经贸混委会等双边合作机制，有效化解贸易摩擦和争端。发挥自由贸易协定的促进作用。构建稳定的制度化合作平台，进一步改善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双向货物、服务和投资市场准入条件，推动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大力推动内地和港澳的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两岸经贸合作制度化。

(二十九) 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舆论环境。稳定加工贸易政策，提供可预期的长期发展环境。鼓励和保护创新，尊重和发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制造企业做专、做精，争创百年企业。鼓励企业重视研发和技术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宣传和经验推广。

八、组织保障

(三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实行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打造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千所职业学校与加工贸易企业合作。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等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强国际合作，引进海外中高端人才，为企业“走出去”培养本土化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培养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十一)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产学研对接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促进国内外企业沟通、交流和采购对接，推动内外贸市场协调发展。

(三十二)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企业和国外行业之间的桥梁

作用，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和预警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行业协调，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三十三)强化地方配套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地区实际和部门分工，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各地区要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抓好政策落实。

国务院

2016年1月4日

八部委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来源：工信部政策法规司

时间：2016-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令
第32号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8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39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
科技部部长：万钢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商务部部长：高虎城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
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
2016年1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器电子产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电器电子产品，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1500伏特、交流电不超过1000伏特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中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

(二)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是指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环境、资源、人类身体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损害、浪费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是指为

减少或消除电器电子产品污染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1. 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的技术措施；
2. 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进口过程中，标注有害物质名称及其含量，标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等措施；
3. 销售过程中，严格进货渠道，拒绝销售不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
4. 禁止进口不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措施。

(四)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以下简称达标管理目录)，是为实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而制定的目录，包括电器电子产品类目、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种类、限制使用时间及例外要求等内容。

(五)有害物质，是指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下列物质：

1. 铅及其化合物；
2. 汞及其化合物；
3. 镉及其化合物；
4. 六价铬化合物；
5. 多溴联苯(PBB)；
6. 多溴二苯醚(PBDE)；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六)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是指用户按照产品说明正常使用时，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有利于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措施，落实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境保护、商务、海关、质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省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问题。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积极推广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等技术、装备。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积极开发、研制严于本办法规定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或奖励。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对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以及相关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章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第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设计者在设计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无害或低害、易于

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等方案。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在生产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技术和工艺,限制或者淘汰有害物质在产品中的使用。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不得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销售。

第十一条 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实施口岸验证和法定检验。海关验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并按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制作、使用电器电子产品包装物时,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应当采用无害、易于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遵守包装物使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其投放市场的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信息等;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第十四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应当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由于产品体积、形状、表面材质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应当在产品说明中注明。

第十五条 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或进口者自行确定。相关行业组织可根据技术发展水平,制定包含产品类目、确定方法、具体期限等内容的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将制定的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指导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七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采取目录管理的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产业发展的实际状况,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编制、调整、发布达标管理目录。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工作整体安排,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主管部门提出建立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的建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主管部门依据职能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合格评定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合格评定结果建立相关采信机制。

第三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海关、质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

(一)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及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厂、

销售的；

(二)电器电子产品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作或使用的电器电子产品包装物违反包装物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四)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标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以及不当利用或者处置可能会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等信息的；

(五)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标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

(六)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销售违反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的；

(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列入达标管理目录

的电器电子产品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实施之日起,生产、销售或进口有害物质含量超过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限量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器电子产品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或者帮助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当事人逃避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8日公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39号)同时废止。

两部门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来源: 中国政府网

时间: 2016-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4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全面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

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五标准)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



(一) 东部11省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和海南省)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仅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二) 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三) 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四) 全国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二、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确保实际生产、销售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三、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对新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严格依法处罚;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车用燃油管理,推动油品升级,确保燃油质量。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环境保护部
工业信息化部
2016年1月14日

两部委发布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 2016-01-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要求,决定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

(一)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用电实行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按年度执行,数据的核算基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国家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电耗分档和加价标准。

(四)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阶梯电价实施力度,提高加价标准。

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完善辖区内水泥企业的能源消费和统计管理制度。节能监察机构要对水泥企业耗能设备、能源消耗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监管。

(二) 依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为落实水泥企业电耗核算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库及相应核查机制,加强对核查机构、核查人员、水泥企业等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能源消耗基础信息的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三) 水泥企业要完善独立、可核查的能源计量和统计台账,保留水泥生产量原始记录及凭证;中控室原始生产数据信息至少保存三年,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

(四) 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由工业和信

息化部另行制定发布。

三、加强分工协作

(一)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阶梯电价政策甄别认定执行的程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二) 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商统计部门于每年7月1日前组织完成对省内所有水泥企业上一年水泥生产量及其耗电量的统计、核查,确定其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商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将相关情况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年9月1日前明确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三) 省级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电耗水平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按照抄见的水泥生产用电量及时收取核查期内加价电费。

四、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加价电费资金

因实施阶梯电价政策而增加的加价电费,10%留电网企业用于弥补执行阶梯电价增加的成本;90%留给地方政府用于奖励水泥行业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具体加价电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自行降低对水泥企业的用电价格。

(二) 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水泥企业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接受社会监督。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阶梯电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组织力量不定

附件:

水泥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加价标准

一、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前(2013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90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但<93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3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64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但<67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7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40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但<42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2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二、GB16780-2012《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实施之后(2013年10月1日之后)投产的水泥企业,阶梯电价加价标准如下:

水泥生产线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88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88 kWh/t但<90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90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水泥熟料生产线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不超过60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0 kWh/t但<64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熟料综合电耗>64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水泥粉磨站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不超过36 kWh/t的,其用电不加价;可比水泥综合电耗>36 kWh/t但<40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1元;可比水泥综合电耗>40 kWh/t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0.2元。

期对水泥企业执行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和监督。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对淘汰类以外的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实施的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水泥企业用电梯电价加价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14日

发展改革委印发《“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1-21

发改办环资[2016]70号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林业局、海洋局、保监会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确保“互联网+”绿色生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我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附件】

“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确保“互联网+”绿色生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互



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提高再生资源交易利用的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二、主要要点及任务分解

（一）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

1、结合各有关部门对资源、环境、生态等方面动态监测预警成果，完善部门间数据资源、文献资料等信息共享机制，会同地方政府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时限：2016年提出详细落实方案，据方案推动落实）

2、研究建设资源环境动态监测应急系统，根据相关部门建设的单项要素评价监测站点，动态采集数据资源，建设集成信息系统，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提出预警和限制性措施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时限：2016年提出详细落实方案，据方案推动落实）

3、针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要素，利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成果，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扩大动态监控范围，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立体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根据职责分别落实。完成时限：根据年度任务落实）

4、组织开展农作物、草原等农业生态要素遥感及地面动态监测工作。（责任部门：农业部。完成时限：按年度持续推进）

5、制定《“互联网”+林业行动计划》。（责任部门：林业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完成）

6、积极推动生态红线监测、生态红线一张图建设。全面强化生态安全的网络化监管。开展重要生态区域、珍惜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测物联网应用工作。开发监测信息管理共享服务平台，提升监测的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落实。完成时限：2016年试点，2017年后逐步扩大范围）

7、建设适应“互联网+”绿色生态的林业标准体系，开展林业物联网传感区数据接口规范、传感器网络组网设备技术要求等标准的研究工作。（责任单位：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完成时限：2016年开展研究，2017年起分批出台）

8、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在稳步推进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范围。（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6年开展试点评估，2017年后逐步扩大范围）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9、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增加监测污染物种类，扩大监测范围，形成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责任部门：环境保护部、海洋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完成）

10、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

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实时发布。（责任部门：环境保护部、海洋局。完成时限：2016年底完成）

11、加强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责任部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完成时限：2016年开展试点，按年度持续推进）

12、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责任部门：环境保护部、海洋局。完成时限：按年度持续推进）

13、建设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系统。以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业务数据为基础，通过多元数据信息综合利用等手段，建立为国家和地方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与科学决策提供全面支撑的综合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集成与管理、分析评价与决策、行政审批与管理、政务公开与公众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海洋局。完成时限：2017年底完成）。

14、健全完善网络环境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利用网络平台对环境保护案件、线索、问题进行举报，构建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监督管理机制。利用网络平台，宣传环保理念、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责任单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落实。完成时限：按年度持续推进）

（三）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和在线交易体系

15、制定《“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方案（2016-2020）》，对“十三五”时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的方式进行总体布局，确定重点任务，明确保障措施。（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印发）

16、起草下发《关于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回收行业利用信息技术从松

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变。（责任部门：商务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提印发）

17、支持回收行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责任部门：商务部。完成时限：按年度持续推进）

18、选择部分特定产品，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推动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审核评价标准中纳入有关指标要求。（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完成时限：2016年11月）

19、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将回收平台共建作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的鼓励支持方向。（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完成时限：2016年9月）

20、完善报废汽车旧件、二手车件、再制造旧件、再制造产品等的相关标准，加快推进汽车保险信息系统、汽车维修系统、“以旧换再”管理系统和报废车管理系统的标准规范和互联互通。推动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品、汽车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保监会。完成时限：2017年底完善标准制定，2018年起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21、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以园区循环化改造为切入点，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完成时限：2016年选择部分区域）

22、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

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完善线上信用评价和供应链融资体系，开展在线竞价，发布价格交易指数，提高稳定供给能力，增强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定价权。（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提完成）
23、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选择开展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较好的地区，进行经验总结并向全国进行推广。（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完成时限：2016年底前提完成）

24、利用“节能周”、“低碳日”等平台，依托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分类回收的必要性和方式，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循环低碳生活理念。（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完成时限：按年度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互联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项分解工作的牵头部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应当明确一名司局级同志负责总体牵头，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具体落实。

（二）细化分解任务

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订涉及本部门牵头工作的细化工作方案的工作进度安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司局、处室、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牵头部门要对每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实行报告制度。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工作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发展改革委将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要情况向“互联网+”部际联席会议汇报。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3月1日起施行

来源：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6-01-18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按照“源头管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全面规范，对政府及其部门责任、各类污染源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区域协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 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

条例强化了政府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细化分解到环保、公安、城管等多个政府部门，确保责任落实。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条例规定，本省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城市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我省是用煤大省，削减燃煤总量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中之重。条例对控煤总量、禁燃区划定、煤质管理、锅炉改造、集中供热、农村清洁能源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条例规定，全省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重点削减工业用煤和民用煤使用量，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将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80%的范围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

使用清洁燃料。禁止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单位使用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 露天焚烧最高罚2000元

条例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违反该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此外，条例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 重污染时机动车限行

对于条例制定过程中，社会广泛关注的重污染天气时企业是否停产、限产，机动车是否限行等问题，条例给出了明确答案。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条例还规定了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措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排；规定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或者限制建设工地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禁止露天烧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

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5-12-09

鲁政办字〔2015〕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高我省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事故，实现由化工大省到化工强省的转变，省政府确定，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实施综合评级评价，加快“进区入园”步伐，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做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化工产业是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截至2015年9月底，全省化工企业约2.8万家，其中生产企业约1.7万家。2014年，全省规模以上化工企业4465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17亿元、利税3286亿元，各项指标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和全国化工行业的比重均占到五分之一。重点行业产业链完善，多种产品产量居全国首位。2014年，全省有25家化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元，有100家化工企业进入全国化工企业五百强。目前，形成以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三大系列”为主体，石油加工、化肥、无机化工、有机化工、橡胶加工、精细化工“六大板块”相互

配套的产业体系；原油加工量、烧碱、纯碱、合成氨、轮胎、纯苯、化肥、农药、甲醇、醋酸、合成橡胶产品产量居全国前列，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化工行业是工业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的重要领域。2014年全省化工行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18个和181个，分别占全省的11.8%和12.7%；“十二五”列入省控千家重点企业的146家化工企业全面完成了节能减排目标，一批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成为全省工业能效标杆。化工产业规模化、园区化趋势凸显，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增强。全省现已建成了橡胶、石油炼化、煤化工、盐化工、氟硅材料等特色产业集聚带和专业园区。

我省化工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由于市场准入门槛偏低，各种不安全、不环保的小企业数量众多，且近年来呈快速增加势头。非化工行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化工跨行业经营，部分企业经营管理者化工专业知识和生产管理经验严重不足。二是多数市、县(市、区)化工产业发展缺乏总体规划，布局分散。有些化工企业未“进区入园”，集中度较低；部分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社区包围，也有化工园区中有些交叉“插花”的社区、村居，间隔距离不够，安全风险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化工围城”“化工围村”，上访投诉较多。三是化工企业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特别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有些企业排查和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四是有些企业环保手续不全，存在未批先建、批小建大、久拖不验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问题。部分化工企业非法排污和泄漏现象时有发生。五是不少化工企业能源、资源消耗高，节能降耗、

资源循环利用与先进水平相比存有很大差距。因此，必须充分运用倒逼机制，通过加强管理，切实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加快推动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要求目标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环保节能优先原则，与全省化工产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相衔接，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列出清单，分类施策，依法整治，着力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产业新体系，使化工产业逐步发展壮大为安全清洁、绿色低碳、集约集聚、创新高效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通过综合整治，全省化工产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地方标准；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科学完备，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一)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化工企业十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环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化工企业、园区(集中区)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

设备安装率100%，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100%；化工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三)节能降耗成效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化工园区(集中区)热、气、电、水等能源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成本逐年降低。

(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形成沿海石油化工、海洋化工、橡胶加工产业带，鲁西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带和齐鲁、万华、东岳等专业特色园区的合理布局；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更加深入，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占比不断加大；企业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增加；重点敏感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取得积极进展，化工园区(集中区)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市、县(市、区)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集中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对拟关闭的化工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被责令关闭又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化工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取缔，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设立手续不全，但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化工企业，可由相

关部门补办手续。此类化工企业是否需要停产补办手续，由各市政府(指设区的市政府，下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省有关部门核查备案。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好审批关口，严格执行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严禁投资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化工项目。

提高危险化学品项目准入门槛，严格审查新上项目的条件和手续。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各地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不含土地费用)。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核准(备案)，一律由设区的市以上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律由省安监局负责核发，不再委托办理。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

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制定全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

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一批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一批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一批名单，依法予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省现有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由各市政府重新审核公布。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符合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要求，制定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加快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专门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年年底前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三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各市政府要将处于化工园区(集中区)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技术、市场优势，安全环保节能措施较完善的化工企业，认定为重点监测点，原则上不再新增化

工产能。对经各市政府重新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新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各市政府批准。化工园区(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建立安全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和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区内除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制。根据化工园区(集中区)规模大小及入区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的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应当限期整改或实行项目限批。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1)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安全生产

法》等法律法规,敦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2)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3)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4)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的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涉及的安全仪表、监测监控设施要定期检测检验合格。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试车;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严格执行操作规范。(5)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推进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把企业本质安全工作落细落严落实。(6)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总工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依法落实化工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

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化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石化、有机化工等企业的 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敦促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方法步骤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市、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三年左右时间，共分四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各有重点侧重，要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

要与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排查摸底情况由各市汇总，做到“一县一册”，并经各市政府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2016年1月底前，连同各市政府制定的具体落实方案一并报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转型办)备案。各市将“打非治违”情况，于2016年6月底前上报省化工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的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各市、县(市、区)组织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2017年3月底前，各市、县(市、区)要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2017年12月底前，各市要完成对化工园区(集中区)的重新确认公布和规划编制工作。省化工转型办应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协调，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抽查。

(三)检查验收与园区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6月)。2018年6月底前，各市要完成对所属县(市、区)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的复核验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化工转型办。各市、县(市、区)要基本完成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重点监测企业做到在控可控。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

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集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各市、县(市、区)政府对三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坚持全省统一部署、市县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省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同志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化工转型办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为副主任单位。各市、县(市、区)都要建立相应机制并明确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出台配套规章。积极用好财政、土地、就业等优惠政策,鼓励化工企业搬迁或就地转产,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要创新投融资方式,充分运用相关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并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点化工企业隐患整改和污染治理,加快转型升级。各市、县(市、区)要统筹整合用好各方资源,对辖区内关闭化工企业的生产设备拆除、危险废物处置、原生产场地环境修复等给予支持;对主动实施关停、搬迁的化

工企业予以奖励。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敢于担当、密切配合。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省化工转型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市、县(市、区)化工转型办要加强综合协调,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今后化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提级查处、挂牌督办;对隐瞒不报和不查隐患、不整改落实的责任企业和人员,要依法严肃追责。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从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和相关部门及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将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增强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监局、省环保厅、省政府新闻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附件：

1. 山东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
2. 山东省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试行)
3. 山东省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试行)
4. 山东省化工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试行)

5. 山东省化工企业总评表(试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6-01-04

省政府令第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实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壤，是指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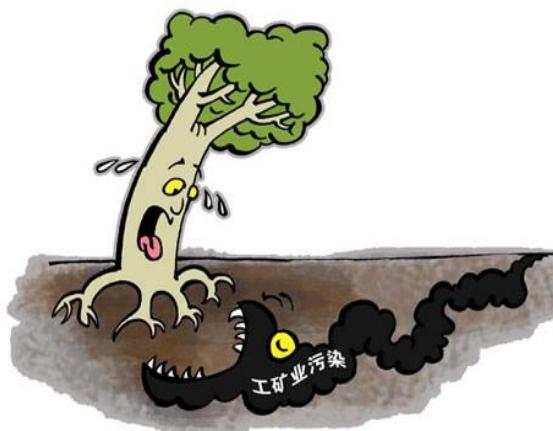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土壤污染防治经费，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二)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四)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五) 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

(六) 财政、发展改革、水利、海洋渔业、科技、卫生计生、交通、安全生产监督、旅游等

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防止土壤污染，消除土壤污染危害，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对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防治的需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并公布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技术规范。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改进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污染治理成效，做到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渣同治，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由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农业、住建、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行监测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力度，充分发挥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土壤环境监测中的作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适时公布调查信息。饮用水源保护区、食用农产品产地等土壤敏感区域至少每五年调查一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土壤档案，及时更新土壤污染状况及整治结果。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和科研单位，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结果，选择有代表性的农业、工业和矿业污染等场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保护诚信档案，记载企业事业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等情况，建立企业事业

单位土壤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第十五条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评估、土壤污染修复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向开展业务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评估、土壤污染修复等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场所所属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检查。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第三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信、住建、环保、国土资源、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防止新增建设项目建设造成新的土壤污染，淘汰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依法限期整治或者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第十八条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充分征求意见。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其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农用地应当划分环境安全区、环境警戒区与环境污染区。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农用地环境安全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种污染源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的污染。

对农用地环境警戒区，应当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减少或者消除污染，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

对农用地环境污染区，应当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用途管制。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因污染严重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按照土壤修复的有关规定进行修复。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淘汰的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回收农膜、农药和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

禁止在农用地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的城镇污水、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第二十一条 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的残留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二十二条 从事皮革生产、电镀、铅酸蓄电池生产等制造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一) 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 定期巡查巡护生产设备、设施，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三)定期巡查巡护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四)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原材料、产品或者废物。

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倾倒、填埋固体废物。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式、选矿工艺、运输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和废石等污染或者破坏土壤环境。

第二十四条 石油企业在石油冶炼、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形污染土壤环境。

第二十五条 经营加油站、洗染店、从事机动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油品泄漏、废弃机油的倾倒以及加油和洗染活动中油品或者干洗溶剂的挥发、遗撒、泄漏造成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从事放射性物质或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应当采取耐腐防渗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处置飞灰等危险废物。

第二十九条 需要拆除设施、设备或者构筑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中残留的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遗撒和扬散污染土壤环境。

鼓励从事废旧工业产品拆解、处置及再制造活动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并应当采取先进的拆解、处置和再制造技术和工艺,不得采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方法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结果,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布的污染企业名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制度。

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按规定定期对其用地的土壤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保、国土资源、农业、住建、林业等主管部门经监测发现土壤污染物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限值的,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该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单,并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纳入污染地块名单的使用权人或者土地使用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染地块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国土资源、住建和林业等有关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修复地块名单,并按照污染等级和危害程度提出优先修复名单。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污染地块未列入修复地块名单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控制土壤污染的扩大。

污染地块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人负有控制土壤污染扩大的责任,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实际使用人负有控制土壤污染扩大的主要责任,所有权人、使用

权人依法负连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被污染土壤的责任。

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人的,由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控制土壤污染的扩大和修复被污染土壤的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在确定污染责任人后,可以依法向污染责任人追偿。

第三十四条 应当进行污染土壤修复的,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拟定土壤修复目标,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活动,确需调整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补充方案。

第三十五条 实施土壤修复活动,不得对被修复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以及吸附重金属的植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竣工后,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委托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对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监测。

接受委托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将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经监测达到修复工程方案目标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修复工程完工公告;未达到目标的,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继续修复到目标完成。

第三十七条 应当进行土壤污染控制的,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应当编制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应当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应当按照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活动。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化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培育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推动土壤污染的第三方治理。

第三十九条 应当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或者控制,责任人怠于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或者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怠于实施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费用由土壤污染修复或者控制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制定突发环境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

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疏散人员,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活动,移除污染源,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依法审批项目造成土壤污染的;
- (三)不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
- (四)违法违规使用土壤污染防治经费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土壤环境评估、监测中弄虚作假的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列入从业信誉不良的征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壤污染评估结论失实致使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活动造成土壤污染或者破坏而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
- (二)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

(六)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

(七)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土壤污染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

(八)在土壤修复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及报送备案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履行土壤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对污染土壤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Part 5 环保要闻

加快推进全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动员大会召开

陈吉宁强调，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以重大工程实施带动总量减排，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撑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8

为落实国务院第 114 次常务会议精神，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1 月 15 日在京召开加快推进全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动员大会（视频会议）。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以重大工程实施带动总量减排，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撑。

陈吉宁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各行业积极行动起来，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就是煤电行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的突破口和标志性工程。全面实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专项行动。我们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陈吉宁强调，开展煤电行业升级改造潜力大、前景广、环境效益明显，要在全国范围内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步伐，以重大工程实施带动总量减排，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支撑。面对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的客观形势，各地要把加快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作为完成“十三五”减排目标的“压舱石”、作

为改善环境质量的硬任务，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毫不动摇地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陈吉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和能源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一要加强工作部署，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环保措施和具体要求，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要做好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确保环保设施工程质量。三要落实政策措施，配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把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四要强化监测监管，对于数据造假、设施运行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严肃处理。五要加强信息公开，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煤电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自身环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六要严格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环保厅（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国投公司、华润、

浙能集团、中资公司，中电联、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能源研究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环境保护部召开会议解读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 把握新常态 实现新突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22

1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京召开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解读会，环境保护部人事司、总量司、污防司、环监局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对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如何认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及环境质量改善与总量减排控制的关系？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司长刘炳江：

陈吉宁部长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已经把环境质量改善和总量控制之间的关系阐述得清晰精辟透彻。概括起来说，就是要遵循质和量固有的科学规律看待这一问题，即质量改善与总量控制是全面与局部、目的和手段、红线和底线之间的关系。

关于“全面和局部”的关系，目前实行的总量减排，按照可统计、可监测、可考核的“三可”原则，基于国家设定的四种污染物减排比例，主要由重点行业的污染源实行工程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来完成。涵盖的污染物种类、污染源范围以及削减的力度均不足以支撑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前者是“面”上的问题，后者是一些“点”上的问题，对质量改善具有明显影响的量大面广流动源和面源涉及的较少，流动源和面源排放量的增加抵消了重点行业的排放量下降成

果，这也是为什么大家感觉总量年年下降而环境质量改善却并不明显的原因。

关于“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总量控制只是改善环境质量的主要手段之一。以霾为例，其实质是能源以煤为主的结构、产业以重化工为主的结构以及城市粗放型扩张和环境管理等问题的综合体现，解决霾要综合应用各种手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可倒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市精细化环境管理，发达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路径和手段以及我国兰州、太原等城市的实践均如此。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千万吨级高位，总量减排仍是改善环境质量的主要手段之一，随着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的逐步改善，总量减排就不是主要手段之一，将逐步弱化。

关于红线和底线的关系。“十三五”期间，质量改善和总量均为约束性指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政府必须完成的任务。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大力推动五大减排工程，完成总量减排任务具有一定的基础；而质量改善除了完成这些固定源的重大治理工程外，还要在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量大面广的流动源和面源上着力，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质量改善是刚性要求的红线，绝对不能触碰；总量减排是硬性要求的底线，是最基本的要求。总量减排考核必须服从质量改善考核：质量改善和总量减

排任务均未完成，将严格依法问责；质量改善了而总量未完成，将尊重地方的协同减排，从国家总量指标进行调剂，严格执行考核办法。

😊 “十三五”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

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前已经形成了初稿，并经2016年度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讨论，下阶段还要进行多轮次对接、专家咨询论证等工作。

一是把握经济新常态，科学分析新特征新形势新挑战，提出需要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总体思路。“十三五”期间，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是充满希望、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是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既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攻坚期，需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二是根据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努力使“十三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能够落实五中全会绿色发展的相关内容，承载更多的内容，范围和视角都有所拓展。其核心在于要充分反映绿色发展的要求，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全过程促进绿色发展，厚植绿色发展动力，加快构建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并固化近年来一系列重大思想、理念、战略，以规划部署改革，以改革促进规划落实，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必须充分反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充分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制度精神，目标导向在于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矫治长期以来发展强保护弱、一拨人搞发展另外一拨人搞保

护的不正确理念、认识、行为方式、组织机制、制度体系等，系统重构生态环保基础制度。

四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任务部署，以好、差两头响应社会公众需求，做好持久战和歼灭战的统筹平衡，落实、细化、实化环境质量管理，力争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按照五中全会要求，规划目标制定上要将环境质量目标纳入约束性指标，体现质量倒逼、质量约束。“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是供给侧改革的一个重点，如何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产品，是规划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五是加大治理力度，统筹运用结构调整、治污减排、达标排放等多种手段，实施系统治理，科学治理、精准治理，抓好一批重大行动和重大工程，综合施策，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

六是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坚持“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年取得了哪些成效？

今年作为第二个实施年，有哪些工作重点？



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不断深入推进环保督政，依法严惩恶意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动法律、法规、政策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保责任更加到位，企业环境守法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环保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恶意环境违法行为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批地区性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加强环保督政，推动地方政府责任落地见效。二是加大约谈力度，推动地区性环境问题解决。三是加大考核力度，推动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坚决打击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五是集中整治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六是深入开展环境保护

大检查。七是不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八是定期公布信访投诉查处情况。九是积极做好各单项法律修订，加强与《环境保护法》衔接。

2016年，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是督促地方全面实施综合督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进行监督；二是推动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固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加大对环境质量影响大的重点行业整治力度；三是严厉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督促地方环保部门及时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五是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稽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健全对执法人员的正向激励—逆向约束机制，强化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

⑥ 如何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



人事司副司长任勇：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是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环保管理体制的重大创新，是环保系统的一件大事。

按照中央的有关任务分工要求，环境保护部和中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环境保护部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正在积极开展研究工作。初步设想是，按照前期准备、地方试点、全面推进的“三步走”路线图，平稳有序推进改革工作。在前期准备环节，主要是两项工作：一是下发一个文件，主要目的是统一思想认识，确保改革期间环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任务切实落实，同时，对机构编制、人员和资金等事项提出明确纪律要求；二是广泛调研、广泛借鉴、深入研究，为制定改革方案打下坚实基础。第二阶段是年内启动地方试点工作。第三阶段是全面铺开，尽快完成，为抓好“十三五”环保工作留有空间和时间。

推动垂直管理改革总的想法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四个有利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

终坚持。一是有利于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四个问题”切实得到解决；二是有利于环保责任目标任务的明确和分解，关键要正确分解到政府各相关部门，并确保得到落实；三是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政府和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四是有利于新老体系的平稳过渡，推动环保事业发展壮大。第一个“有利于”是直接目标，是总书记提出的，是根本问题，首先要解决好；其他三个“有利于”是解决了根本问题后，要达到的效果和避免改革中出现新的问题。最终目标是要通过改革，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统一权威、顺畅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和制度保障。

要实现“四个有利于”，推进过程中要把握好4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环境质量属地责任，推进地方政府履职尽责。改革不能弱化地方政府属地责任，不能出现地方党委政府履行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有推卸、淡化的现象。二是坚持发展与保护“一岗双责”，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要让抓发展的人同时搞环保，不是一拨人搞发展、另外一拨人搞环保，而是要让发展与保护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真正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三是坚持监管独立权威，明确环保部门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保履责的督察职能，增强环保部门督察和行政执法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让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的环保责任切实得到落实。四是坚持统筹协调，保障和提升改革的综合效能。垂直管理改革要与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1+6”改革文件部署的各项相关改革相协调，统筹推进，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综合效能；要强化环保系统队伍建设，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水平。

⑦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如何？



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江健：

“大气十条”发布后，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区、市）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方面，通过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初步确立了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一是落实政府治污责任，二是出台配套政策，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四是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五是健全协作机制，六是严格执法监督管理。

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任务取得突破。一是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总量减排进展顺利，三是 VOCs 治理取得初步进展，四是机动车污染防治稳步推进，五是油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六是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

未来一段时期，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工业化、城镇化将继续快速发展，煤炭消费量和机动车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近期，将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为契机，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落实“大气十条”。组织实施“大气十条”2015 年度考核，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建立空气质量改善预警制度，定期通报情况，调度工作进展；实时监测信息公开，每月通报城市排名情况。

二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深入落实新环保法和新修订的大气法，加强环境执法，继续开展专项督查，保持高压执法态势。

三是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 SO₂、NO_x、VOCs、NH₃ 一次颗粒物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进行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农业源的全面管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快淘汰黄标车，实施船舶污染控制。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民用散煤清洁化替代力度。

四是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统一新建环境准入条件，推进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指导长三角地区做好 G20 峰会空气质量保障。

五是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启动冬季重污染天气“削峰”工作，实施水泥钢铁工业冬季错

峰生产、重污染行业冬季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建筑施工等综合性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东北、成渝、西北和华中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 “十三五”时期如何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工作？



污染防治司副巡视员陈永清：

“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部将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健全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固定点源水污染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水十条”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全力做好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水环境保护工作，争取率先突破。201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综合协调统筹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水十条”配套政策措施。出台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发挥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及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作用，促进各项任务落实。配合财政部，采取 PPP 模式打包实施一批“水十条”重大项目。

二是加强重大发展战略水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

三是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推动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制定监管办法。针对 330 个水质不达标控制单元，督促地方政府围绕主要超标因子，编制达标规划，确保全国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66%，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9%。

四是完成《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起草。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修法工作，衔接《环境保护法》，全面吸纳“水十条”有关内容，力

争在落实地方责任、加强企业监管、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管理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五是保护饮用水水源，防治地下水污染。完善水源年度评估机制，调查评估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制修订技术文件，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信息公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导各地推进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六是联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与住建部共建黑臭水体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卫星遥感、水质监测数据收集、公众参与、查询统计等手段掌握治理进展，加强监管。每半年调度公布全国

黑臭水体信息。督促地级以上城市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七是做好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编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沿海省市开展重污染入海河流环境状况的调查，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登记，确定整治清单，开展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八是有序推进水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在全国造纸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推动造纸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指导浙江等试点省份构建直接服务于当地水环境改善要求的许可证管理模式。

各地召开环保工作会议谋划新局面寻求新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22

✓ 重庆深入实施环保五大行动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近日召开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会。重庆市副市长陈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五个决不能”的底线要求，将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贯穿到环保工作各领域，为重庆加快建成生态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全市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环保五大

行动，办好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湖库整治、全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3件重点民生实事，着力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努力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到2020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城乡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初步建立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制体系、制度体系和社会行动体系，把重庆建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人文厚重、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

会议明确了2016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都市功能核心区和拓展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300天以上，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保护涵养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全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城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达标或同比下降4%。长江、嘉陵江、乌江“三江”干流重



庆段水质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水质目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目标等。

✓ 江西切实改善民生环境

本报见习记者杜林 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日前召开全省环保工作会议，江西省副省长郑为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郑为文要求，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绿色崛起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质量目标导向，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切实改善民生环境。

郑为文指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创江西绿色崛起新局面，已经成为赣鄱大地的最强音，更给环境保护事业带来开创新局面、实现新发展、迈上新台阶的重大机遇。

据了解，2015年，江西采取现场督办、减排预警、企业限批等一系列严厉措施，环境保护成果进一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016年，江西将重点围绕确保指标任务完成、确保环境质量改善、确保监管执法到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等4方面内容。

全省环保工作主要目标概括起来是：“咬定3个目标，确保3项任务，力争三大进展。”咬定改善环境质量3个目标，即全省主要河流及鄱阳湖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率达到81.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74.7微克/立方米以下；土壤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完成3项任务，即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2016年减排任务；确保完成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任务；确保创建两个国家级生态县通过考核验收，创建30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并获命名。力争环保改革三大进展，即围绕生态红线的落地实施，在完善红线监管机制上力争重大进展；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环境监测事权改革上力争重大进展；围绕排污权交易试点建设，在5个试点行业初始排污权分配上力争重大进展。

✓ 四川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日前召开全省环境保护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十三五”及2016年环保任务，强调确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环境保障。会上，四川省副省长陈文华对全省环保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陈文华对“十二五”期间四川环保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批示指出，“在四川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环保系统勇担建设生态四川的历史责任，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坚决向污染宣战，有力遏制了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15年，全省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

2016年四川环保工作如何开展？陈文华希望，全省环保系统继续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严格执行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为谱写“美丽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明确，“十三五”期间，四川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载体，以严格执法和科学监测为手段，以最严格的制度为保障，着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大幅削减排污总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会议要求，2016年，四川要进一步深化总量、环评、建管、固废等领域改革，加快建立环保“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实现环评内容“减负瘦身”，组织开展对石化化工、水利水电等行业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指导环保部门环评机构按期完成脱钩改制工作。

✓ 广西启动全面治污新征程

本报见习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厅长檀庆瑞日前在2016年全区环保工作会议上宣布，广西已经具备全面治污、切

实改善环境质量的基础和条件,将启动全面治污新征程。

2016年乃至“十三五”时期,广西环保工作的总思路是,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落实“三个十条”为内容,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以确保环境安全为底线,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統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十二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向社会公开“五项承诺”,相继开展了环境安全年、能力建设年、监管执法年三大活动,推动环保系统全面建设逐年迈上新台阶,为开启全面治污新征程打下坚实的基础。“十二五”以来,广西主要环境指标保持稳定并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广西环保厅党组提出,“十三五”环保工作“三步走”战略。第一步,2016年环境问题大诊断。按照桂林市环保综合督查的模式,对全区14个设区市集中开展环保综合督查,对环境问题全面诊断,查清病因、制定措施、落实责任。第二步,2017~2019年环境问题大治理。对诊断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第三步,2020年环境质量大提升、大考核。考核各市5年工作成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目标。

同时,广西环保厅提出,通过专业查污、专项控污、帮企减污、督政治污、依法惩污、公众评污6项措施来实现目标。

中国环境报发布2015年国内国际十大环境新闻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1-20

中国环境报社今日在北京发布了2015年国内国际十大环境新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出席发布仪式。

本次评出的2015年度国内十大环境新闻是:“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出‘1+6’方案”、“‘十二五’减排目标提前半年实现”、“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成功处置天津港危化品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治理目标”、“环评机构限期彻底脱钩”、“强化环保督政提高政府责任意识”及“绿色新政加快推进”。

本次评出的2015年度国际十大环境新闻是:“《巴黎协定》明确全球升温控制在2℃内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明未来15年发展道路”、“‘一带一路’推动国际环保交流”、“大众‘排放门’丑闻督促全球车企检视自身环境行为”、“美国《清洁电力计划》生效践行减排承诺”、“巴西尾矿坝决堤造成严重生态影响”、“中非合作论坛推动中非绿色发展”、“《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30周年取得重大进展”、“厄尔尼诺17年后重返催生史上最热年”和“英国进一步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引争议”。

此次发布仪式由中国环境报社主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办。

天津市环保局总结“十二五”及2015年环保工作

来源：国家环保部 时间：2016-01-18

1月14日，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同志主持召开2016年第一次局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十二五”及2015年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及“十三五”环保工作任务。

温武瑞局长对“十二五”及2015年我市环保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十二五”期间，天津市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天津的战略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污染治理明显提速，生态环境安全明显提高，环保改革明显推进，环境执法明显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明显提升，干部作风明显转变。

温武瑞局长指出，当前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常态，中央对生态环境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全社会关注环保前所未有，天津市委市政府铁腕治污力度前所未有，环境面临的治理难度前所未有。为此，我们要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紧紧抓住三个关键，即要加快转变思想观念，要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要依靠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主动适应当前环保工作新常态。



温武瑞局长强调，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市环保系统要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会议及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环保目标和美丽天津建设，着力促进绿色发展，牢牢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继续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四种手段，围绕农村生态环保、环境风险防范、生态文明改革、监察监测管理和环保能力五个方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水污染防治取得新进展，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新举措，环保监督执法彰显新作为，环保体制改革取得新成效，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新提升。

天津六项措施推进大气治理

提前两年完成“大气十条”所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来源：天津市环保局 时间：2016-01-20

天津市委、市政府紧密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创新治污机制、提速治理进度、分解落实责任、严格执行纪律，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提前两年完成“大气十条”所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2015年，天津市委、市政府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的首要任务和京

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治理力度，主要采取了6项措施，即依靠制度创新实现标本兼治，依靠执法执纪落实治污责任，依靠结构调整控制污染增量，依靠工程措施削减污染存量，依靠区域联动防控污染传输，依靠应急响应降低污染峰值。

约谈4个区县主要负责人

天津市相继出台新法规、新政策、新标准、新方法，运用综合手段倒逼治污减排。修订实施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印发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发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4项地方标准和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堆场等6项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在2014年大幅度提高SO₂等4种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的基础上，2015年5月起，实施扬尘排污收费制度，提高烟粉尘排污收费标准，并将开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差别化收费，奖优罚劣；通过“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大政府投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去年对占全市燃煤量95%以上的71家废气排放企业全部实现在线监测，对超标排放企业从严处罚；对全市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和各类堆场扬尘实施视频监控全天候全覆盖，并配备监测设施实行24小时动态监测。市委、市政府组织3个轮次的全市污染防治大检查，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同步进行，直接点名、直接问责，狠抓治污进度、压实治污责任；市环保局由局处级干部带队全年累计派出294人（次）组成20个区县工作组，采取驻点的方式，在对全市各区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的同时，24小时监督巡查，以点带面，确保区县治污措施落实到位。

同时，牢牢压实治污的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突出考核问责实效。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实行月排名通报，市政府先后约谈了工作不力的4个区县主要负责人。分部门印发实施自由裁量权、按日计罚等20个《天津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配套文件，环保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密切配合，与公检法无缝衔接，持续形成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472起，实施按日计罚25件；处罚金额8613万元，是2014年的5倍，最高个案处罚金额达到924万元；对违法情节严重的52个案件实施了移送、查封。

特别是去年全年逐月、冬季每半个月实行炉前煤煤质和烟气排放抽查，累计抽查燃煤企业357家，对95家超标企业从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全市煤质抽查超标率由2014年的50.5%稳步下降至目前的19.3%。深化网格精细管理，在全市291个街镇配备873名专职网格监督员，在全市各乡镇街、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设置27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通过市区两级大气数据采集、传输和监控平台，建立乡镇街大气污染防治排名、考核和问责机制，将大气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压实到街镇。

为深入推进污染治理，天津市针对现阶段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问题仍然是造成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主因，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去年天津市在提前一年完成国家“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关停淘汰落后污染企业222家，二产比重由2014年的49.4%进一步下降至47.1%，三产比重由2014年的49.3%上升至51.8%；在全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关停中心城区最后3套煤电机组、改燃关停燃煤锅炉338座634台，全年削减燃煤500万吨。通过转方式、调结构、抓“治本”，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稳步下降，保障了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特别是SO₂浓度由2013年的59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9微克/立方米。

扎实推进“五控”治理

在现有存量依然巨大的情况下，天津市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五控”治理，一批重点工程提前完成。

控煤方面，全年更换先进灶具86万套，全市116万吨散煤全部实现清洁化替代，提前一年

完成全市散煤治理任务；全市 22 套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中，21 套完成清洁化改造，2200 万吨电煤达到燃气排放标准。

控尘方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苫盖、车辆冲洗、地面硬化和土方湿法作业“五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标准；对全市 1.8 万块、131 平方公里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硬化、苫盖等措施逐一治理；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手段强化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至 95% 上。

控车方面，6 月底提前半年全部淘汰全市 29 万辆黄标车，全面实施国五机动车汽柴油和国五机动车排放标准；建成港口岸电箱 42 座，天津港 132 台大型集装箱场桥全部完成“油改电”。

控工业污染方面，全市 60 套石化生产装置全面完成了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和修复，实施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脱硝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 项、钢铁联合企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15 项。

控新建项目方面，全年未审批新建燃煤发电或自备燃煤电站项目；对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倍量替代。通过力度空前的工程减排措施，狠抓治标，2015 年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由 2013 年的 96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70 微克/立方米。

同时，紧密围绕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削减区域间污染传输。

天津市与京津冀及周边 7 省区市建立了重污染预警会商平台，在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和遇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期间，每日开展空气质量实

时联合视频会商，同步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减缓区域空气污染积累程度。强化区域协同治理，与河北省沧州市和唐山市分别签订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支持资金 4 亿元，用于燃煤设施和散煤治理，并为两地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援助，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共同改善。此外，去年天津市还重点加强全市各区县间的协同治理，通过在区县间开展交叉互查和互比互学互看，找差距、学经验、促改善。

此外，天津市将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作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抓手，最大程度地削减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浓度峰值。修订《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降低了应急启动门槛，加严了应急响应措施；突出强化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依据预测结果，果断启动应急措施，对区县、部门应急响应情况一日一通报，并向社会公开，确保落实。在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方面，逐日、逐周、逐月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遇 AQI 大于 150 时，在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工地启动“五个一”保障方案，实施限排、停工等临时应急减排措施，对重点污染源专人盯守，降低污染影响。在针对性减排措施方面，结合不同时期污染物变化趋势特征，分析成因，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有效降低对综合指数的影响。去年 5 月，根据夏季臭氧浓度偏高的特点，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采取 10 项针对性措施，实现 O₃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9.6%；去年 9 月，针对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印发实施《关于加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了 8 个方面 21 条具体措施。

河北明确今后五年绿色发展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8

河北省长张庆伟日前在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着力治理环境污染，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现环境治理大见效，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张庆伟提出，今后5年，要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上达到新水平。PM2.5浓度较2013年下降40%，污染严重的城市力争退出全国空气质量后10位，确保全省劣V类水质河流基本恢复使用功能，消除城市建成

区黑臭水体。坚决化解过剩产能，到“十三五”末，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分别控制在两亿吨、两亿吨、两亿重量箱左右。

张庆伟提出，2016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1.5%、2%、1%和2%，PM2.5浓度下降6%以上。

张庆伟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全省环境保护目标，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燃煤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年内削减煤炭消费500万吨。加大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组织开展白洋淀和衡水湖综合整治等3个专项行动。加强生态修复保护，深入落实《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规划》。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启动省以下环保机构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试点。坚定不移调整产业结构，年内压减炼铁产能1000万吨、炼钢800万吨、水泥150万吨、平板玻璃600万重量箱。

河北针对钢铁、焦化、水泥等不同行业，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停产限产不再“一刀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20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历时9个月，在充分调研、征求行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全面了解钢铁、焦化、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结合《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日前编制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为国内首部针对钢铁、玻璃、焦化、水泥行业编制操作方案的指导性文件，变过去停产、限产“一刀切”为差异化减排政策。

1 不同行业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指南》分别对四大行业的特性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减排基数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减排措施。

“比如钢铁企业，它的生产工序较多，一般包括原料储运、烧石灰、球团、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及设施等，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各不相同，其中烧结、球团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大，约占企业总排放量的 50%~60%。”王晓利介绍说，由于高炉限产相对比较繁琐和困难，在考虑可操作性和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在高炉工序之前（烧结、球团、烧石灰工序）和高炉生产之后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比较容易操作且能达到减排的目的。因此，《指南》针对钢铁行业提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可根据企业现有实际情况，实施动态减排措施，对各工序减排措施进行优化组合，比如停产竖炉，减少轧钢、烧结等措施，确保达到 10%~50% 的减排目标。

《指南》明确，企业要明确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根据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并根据政府预警指令，适时升级、降级或解除应急响应。企业工作人员在接到当地政府预警指令后，10 分钟内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工作人员的报告后，10 分钟内下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命令。各有关部门、分厂（车间）按照企业负责人下达的命令要求，10 分钟内做好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的准备。

“在四大行业中，平板玻璃行业最特殊，停产烟炉污染反而上升，限产污染减少有限。经过我们测算，通过调整窑炉冷修时间，加强污染治理和厂区管理，减少物料运输等多项应急减排措施，可能仍有部分企业难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王晓利解释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区域性应急减排目标的实现，《指南》提出，对于无法完成应急减排目标的企业，可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减排置换的方式进行调剂。

2 限停产“一刀切”措施欠合理

根据《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在启动 I~III 级应急响应时，工业企业要按照“一

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分别按照最低 50%、30%、15% 的比例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现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大多数地方都是要求企业停产、限产等‘一刀切’的方式实现污染物减排。但这一措施对于钢铁、玻璃、焦化等行业生产工艺的特殊性考虑不充分。”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主任王晓利举例介绍说，焦化行业的特点是焦炉不能停产，一旦停产将导致焦炉寿命缩短，企业财产损失严重。平板玻璃行业，由于玻璃液的流动性，不能随意停产，而且已安装脱硝处理设施的玻璃窑炉停产烟炉，污染物不降反升；玻璃行业限产，易导致窑温突变引发事故。同时，限产燃料消耗变化不大，减排量也相对较小。所以，玻璃行业限产比例与减排比例不成正比。

“可以说，‘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措施不仅达不到减排目的，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王晓利说。停产停不下来，限产污染不减少，如何让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减排目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促进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能够采取及时、有效、可操作性强和便于核实的应急减排措施，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必须针对不同行业制定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目标实现。”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

据介绍，为使《指南》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成立了专门的编制小组。在《指南》起草过程中，开展了充分调研，通过座谈、现场勘查、调查问卷等形式，深入了解钢铁、玻璃、焦化、水泥等四大行业的生产特性、污染物来源、企业治污水平、污染物减排途径等内容，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经济效益、安全生产的情况下，编写了《指南》。

“《指南》的特点是确定了减排基数，使企业应急减排具有可核实用性。”河北省环境应

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副主任孟宪栋向记者解释说,《指南》统筹分析不同行业各工序停限产难易程度,选择时效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减排措施,并将不同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至具体工序、环节,明确操作流程,确保了企业在最小经济损失的情况下,能够达到阶梯式减排比例和最大减排比例。

3 全面提高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

《指南》得到了环境保护部和企业的充分认可。2015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在全国范围内印发了“关于转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向全国推荐河北经验。

“《指南》充分考虑了我们水泥行业的生产特性和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减

排思路,而不是简单粗暴地让我们拉闸停产。”赞皇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指南》建议,可以通过停产一条或多条生产线或者工段来达到减排目的;也可以在当地政府指导下,协调区域内所有水泥企业轮流停产检修来达到区域应急减排目的。这就使我们企业的选择面更宽了,既保障了应急减排目标,又减少了企业损失,《指南》可操作性很强。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下一步,河北省将进一步完善《指南》内容,补充编制石油化工、制药、淀粉、陶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编制指南,全面提高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减缓重污染天气期间空气重污染程度。

福建省环保厅1月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来源: 国家环保部

时间: 2016-01-12

2016年1月起,福建省环保厅将定期公布各地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并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福建省环保厅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的;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



对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陕西开展低碳试点创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8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发改委了解到，为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相关要求，陕西省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城镇和低碳社区试点工作。

此次试点的范围选择上，低碳商业要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商场、宾馆和旅游景区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试点，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能源供应和利用、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实行全流程低碳管理；在低碳城镇方面，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规划理念先进、发展潜力大、组织机构健全的建制镇开展低碳城镇试点。通过制定低碳规划，优化域内空间布局，切实转变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公共服务健全的新型低碳城镇；低碳社区方面，选择在具备条件的城乡既有社区和以新开发小区为主的社区开展低碳试点。重点结合国家保障性住房、移民

搬迁、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低碳社区试点。

对于低碳试点的硬性指标，陕西省也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对于低碳商场，要求必须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空调、冷柜等设备，禁止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对于低碳城镇，要求绿色建筑达标率要达70%以上；低碳社区要求公交分担率应达到60%以上或10分钟内可抵达公共交通设施的方便率达到70%以上，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40%以上，雨水收集等利用率达到40%以上。

陕西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陕西将争取用4年时间，建成一批经济持续发展、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低碳环保、生产经营低碳高效、生活低碳宜居的省级低碳商业、低碳城镇和低碳社区，并择优向国家推荐作为“国家级低碳试点单位”。



Part 6 文章品读

“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化战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19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是党中央从战略高度审视国际发展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生态环保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和支持，发挥环保国际合作的交流平台作用，将为丝绸之路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为亚欧区域合作注入新的活力。

“一带一路”建设为什么要绿色化？

我国提出绿色化的理念和目标，是与全球国际经济发展的需求与趋势相适应，也是与我国经济发展与绿色转型的内在要求相契合的。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是在复杂局势下，国际社会对绿色经济发展的要求与趋势并未下行。2015年9月联合国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了资源和环境面临的挑战，按照包容性发展、绿色经济增长的要求，提出了17个目标和169个指标。从经济、社会、健康、生态系统等不同维度，提出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其中绿色化的要求与趋势十分突出。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也处于非常关键的时期。“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十三五”成为绿色发展的关键时期。“十三五”能否实现环境质量的明显改善已经成为公众的期待和政府的重要目标。因此，即将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必然要在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施以浓墨重彩，制定环境质量改善的相关约束性指标。与之相联系的必然是推动

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建立起可持续生产与消费体系。

随着国际资源能源竞争趋势的加剧，各国充分认识到原材料和能源的战略地位。国家产业结构升级，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加愿意承接低碳、绿色产业，资源环境问题成为国际产业转移的重要驱动因素。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国际产业转移机制，成为今后国际产业转移的重要趋势。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从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时期来看，我国不会向更不发达国家转移污染产业。主要基于以下趋势判断：



一是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已经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绿色、包容、关注消除贫困和公众健康的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共识。

二是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国际环境条约已超过500个。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品管理，气候变化、消耗臭氧层

物质等多个国际环境条约均涉及防范污染跨界转移问题。重要多双边贸易规则中环境规则和议题成为必然内容。美国主导达成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提出了很高的环境规则和标准，要求资本、商品和服务的贸易流动必须达到绿色环保标准。很多双边和多边的投资协定环境保护也是必谈的标准和规则。

三是在发达国家已基本完成传统产业转移与技术升级的事实基础上，利用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等多边议题，带动绿色经济投资成为发达国家寻求市场主动权的主要途径和手段。传统以低端制造业和污染产业转移的国际通道在逐步缩小，发达国家正充分利用其国际法体系缔造者和互联网技术优势，利用其“再工业化”进程，推动绿色经济和绿色技术的新转移，建立国际绿色发展市场。德国制造 4.0、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英国工业 2050 战略等都包含很强的绿色化要求，以及环境升级版的绿色标准。

四是发展中国家要求绿色发展、保护环境的现实。考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可以看出很多国家都有非常明确的环境保护国家战略和目标，一些国家的环境标准、法律法规甚至高于我国。比如俄罗斯的饮用水标准高于我国，检测指标更多。大湄公河次区域一些国家的水体重金属标准也严于我国。

『“一带一路”建设绿色化有哪些内容？』

绿色化“一带一路”关键何在？笔者认为，战略与政策制定要坚持绿色化原则；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采取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技术标准与准则；经济、物流、产品与服务贸易要考虑积极引入环境绿色标准；环保绿色产业要有机融入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重点任务和项目设计。通过示范试点和园区合作，促进绿色低碳环境技术与产业发展成为支撑“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方向和内容。

笔者认为，绿色化“一带一路”建设要从全过程考虑，用制度和标准保障绿色化，用体制

与管理手段将绿色发展融入“一带一路”的各方面。

一是提高对绿色化战略的认识与理念认同。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要坚持绿色发展的大方向，关切沿线国家绿色发展需求，以更广阔的视野审视与扩展“一带一路”的生态环境发展空间。要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区域环境承载力；促进中国与沿线各国的共同绿色发展，升级区域产业结构，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二是推动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化。

要基于全球视野包容性发展的理念，加快推进国内产能过剩行业的绿色转型与升级；以环境负责任的态度，在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的框架内，加大绿色内涵；要坚持环保高标准的要求，不断推进国内优质产能、绿色产能走出去。制定中国钢铁、水泥、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等产能过剩行业合作的绿色标准，提高国内产业结构升级与创新升级，大力推动高端产业链的绿色走出去。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当前制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合作薄弱环节，也是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引擎。铁路、公路、管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势必加大区域生态环境压力，需要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加大对建设中基础设施的绿色化工程。要加强国家部门间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中环境与规划、施工、监理的衔接与配合。要制定基础设施的绿色投资政策，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公共产品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保产业技术转移交流合作示范基地、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绿色化基础设施工程的政府间交流，推动生态环保在跨境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的保障和服务作用，引导沿线建设一批互联互通绿色化合作的典范。

三是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绿色化。

当前，支撑中国出口导向型贸易政策的低成本劳动力、资源、环境等要素的比较优势正在迅速变化，加工贸易的出口产品正在逐步萎缩；另一方面，与环境相关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越来

越来越多地影响到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国对外贸易面临转型的临界点，急需通过发展绿色贸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及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多赢目标。

同时，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三大对外投资国家，要高度重视对外投资的环境保护问题，加大对对外投资企业树立环境责任意识的引导，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要求，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估，建立黑名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有效防范对外投资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

四是发挥绿色低碳环境技术与产业的支撑作用。

以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为抓手，支持节能环保产业“走出去”；要制定“一带一路”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加快推进国内节能环保产业核心技术创新，推动环保产业输出提高质量；不断深化环保理念、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的走出去，加快与投资国环境政策、技术标准的接轨，创造环保产业走出去的良好政策和技术环境。

※ “一带一路”绿色化需哪些制度保障？

为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合“一带一路”建设，明确服务支撑作用，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的平台支持和保障作用，加强“一带一路”建设的生态环保工作，提出制度保障与建议。

首先，制定区域环境保护引导性政策和相关指南。

制度与法制保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要加大生态文明的国际化内涵，必须强化我国“走出去”过程中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制化、制度化建设。要加快建立“一带一路”建设中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制度，开展环境绩效评估，提高绿色化门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建立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快绿色化建设的基础信息、高新科技研究手段的保障制度。从区域合作的角度，加强建立与国际接轨、符合国际合作的绿色

化引导政策和相关可操作的指南，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其次，打造绿化产业链与价值链，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

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是指构建经济和环境相平衡和优化的产业链、价值链，利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来设计和优化生产与消费供应链上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生产、包装、流通、消费和循环利用等。我国作为制造业和贸易大国，各行业产业链体系相对完整，以机电、汽车、物流等制造业为主的行业是主导行业。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将促进供应链上的企业进行绿色改革，借助市场力量建立开放、激励和倡导型的管理机制，促进绿色转型。

要以建设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为契机，加强与区域沿线国家和其他经济体的联络。总结绿色供应链的最佳实践与政策工具，促进“一带一路”产业链条与服务产品的绿色化。要加大对绿色供应链建设的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展绿色供应链融资，加大扶持绿色供应链企业投资。加强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信贷额度、利率优惠支持，积极探索适合绿色供应链融资的新产品、新模式，满足企业在碳金融、环境咨询等方面的业务需求。要构建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过程中的绩效，找出短板，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遵循与加强绿色投资、绿色贸易规则，创新绿色金融机制。

随着经济全球化，国际贸易发展引发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国际贸易中的绿色标准不断提高，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中，要重视协调经贸合作拓展与环境标准之间的关系，遵循与完善绿色投资与贸易规则。要适应国际贸易中绿色环保标准的要求，完善绿色标准应对体系。要抓住中国制造 2025 的重大机遇，将环境标准和绿色转型的升级要求内化嵌入到中国制造的过程中。重点提升绿色生产技术，增强纺织、成衣、化妆品、日用品、家具和家用电器等劳动密集型或技

术水平比较落后的出口行业适应绿色标准的能力和要求。要与沿线国家推广环境标志理念，推进环境标准制度和环境认证，加强中国企业在绿色产品、绿色营销、清洁生产和环境标志方面的宣传，促进我国技术标准、产品和产业走出去。要创新绿色金融机制，加强相关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在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政策、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合作，借鉴“赤道原则”等绿色银行规则，推动绿色信贷准则，投融资项目采取与国际接轨的环境标准。

第四，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支撑。

加强信息服务平台、政策创新、科技支撑在“一带一路”建设的服务保障作用，畅通生态环保合作交流体制机制，建设绿色化生态环保信息平台与服务保障支撑平台。加强对“一带一路”沿线生态环境与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等相关信息的收集。以上海合作组织环保信息平台为先导，建设“一带一路”环保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各国的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加强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研究与分析。提供数据信息产品，为绿色化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支持，通过信息

共享和环境评估，使得重大项目选址布点避开生态保护敏感区，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第五，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与智库政策研究。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有助于加深理解、凝聚共识、共同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低碳绿色共同体”。要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国际区域合作机制，研究设定绿色“一带一路”相关议题。

在国际合作相关机制中，区域合作和周边合作机制是首要和重点。周边地区是中国未来环境与发展合作最直接、最相关的空间。比如，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机制下，应重点研究绿色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内容，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环境保护政策交流与技术产业方面的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合作。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结合欧亚经济论坛，讨论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构想，有机融入相关绿色标准。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将“一带一路”中的环保合作与推动建立亚太自贸区紧密联系起来，以亚太绿色供应链为平台，促进环境产品与服务的贸易与投资。

绿色债券开拓银行融资新路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21



2015年岁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2015年版）》，标志着我国绿色债券市场正式启动，也将为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将从4个方面改善商业银行经营环境。

④ 有利于推动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

近年来,推动经济向绿色、可持续模式转型已经成为发展的主旋律。在这个大背景下,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正逐步成为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在经历了一轮轮淘汰与整合之后,绿色产业已经开始呈现出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一批成熟起来的新技术、新产品在推广和使用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与此同时,国内金融体系正经历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与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的双重挤压,银行固有的经营模式正在经受考验,信贷投放面临资本限制、存款流失、成本上升等多重压力。

银行信贷作为支撑绿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需要打破原有投融资模式,开拓创新业务发展方式。《关于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也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金融支持提出具体要求,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入新的担保方式、引入担保机构、鼓励环保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投资等。

节能环保市场是国内重要的新兴市场领域,孕育着大量投资机会。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是金融机构开拓绿色融资业务的创新路径,有助于对冲传统业务面临的下行压力。

⑤ 有利于商业银行提升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投放能力

许多绿色项目需求具有金额大、期限长的特点,需要中长期信贷支持。当下,我国商业银行多采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抵偿部分利率上升的压力,但金融机构主动负债工具不足,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普遍较弱,这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金融机构在中长期项目融资为主的绿色信贷领域的经营主动性和风险承担能力。

从国际经验来看,发行金融债券可以作为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与绿色信贷中长期融资项目类型匹配,能有效解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问题,提升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投放能力。同时,绿色债券还可以成为主动负债工具,改变商业银行存款占绝对比重的被动负债局面,降低金融风险。

⑥ 有利于商业银行打造专业化的绿色金融管理团队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商业银行培育规范、严谨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队伍。

从兴业银行的经验来看,2005年成立了能效融资专业团队,在2009年成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可持续金融中心,到2012年可持续金融中心升级为可持续金融部。目前,兴业银行组建了项目融资、碳金融、市场研究、技术服务、赤道原则审查5个专业团队,打造了产品创设、技术支持、资产管理、营销组织、交易服务、业务合作六大平台;在分行层面,培养了一支100多人的绿色金融产

品经理队伍,基本实现了绿色金融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能力。

绿色金融债券市场的发展,将为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新的动力,也将推动这些机构强化其专业力量建设。

⑦ 有利于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际市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2014年1月,国际上13家主流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在与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绿色债券发行者和投资者磋商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一套自愿性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对绿色债券投资范围进行了界定,建立了一套具备国际公信力的评价体系。众多国际投资机构在这个体系框架下,投资和配置绿色债券资产。

随着农业银行在国际市场率先发行中国绿色金融债券,意味着国内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大门已经开启,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参与到国际绿色债券的发行中来。这不仅将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一个分享中

国绿色产业发展机遇的投资渠道，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计价资产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作者为兴业银行环境金融部市场处处长 陈亚芹

今年是钢铁业最难熬的一年？ 今明两年需压缩掉钢铁产能两亿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1-2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产能”作为2016年首要任务。新年伊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选考察山西的钢铁企业，并主持召开钢铁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座谈会。可以说，钢铁的“供给侧改革”首当其冲，“去产能”势必成为钢铁行业的一项硬任务。

产能过剩 僵尸企业增多

近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一则2015年度预亏25亿元的公告，让市场的关注焦点再次回归到正经历寒冬的钢铁企业。在惨淡经营的形势下，国内钢厂停产、减产的消息不绝于耳。以钢铁重镇河北省唐山市为例，目前，唐山地区已经停产的钢厂有松汀、佳鑫、成联、建源、清泉、福丰、粤丰、安泰等，大部分为中小民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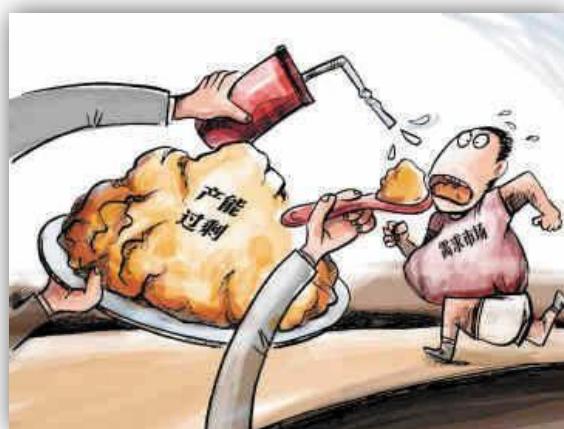
一家钢铁贸易商透露，因为最近需要一大批不锈钢，很多钢铁厂商便纷纷来电话不断压低价格。“整个钢铁行业目前就是这种状况，当前的普遍钢价也就比生产成本略高一点，如果加上厂房、地皮、工资、固定资产损耗等，钢价早就跌破成本价了。钢企现在只要能把钢材卖出去，可以维持工厂继续运营和工人工资，每个月赔个几百万，能撑得住还是不会停工。”他表示。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我国粗钢产能11.7亿吨，同比增长1.74%，粗钢产量为8.05亿吨，同比下降2.2%，粗钢表观消费量7.04亿吨，同比下降4.7%。由此，可得出2015年我国粗钢产能利用率为68.8%，产量过剩1.01亿吨。

“2016年是钢铁业最难熬的一年，也将是钢铁工业布局开始发生变化的一年。”全国工商联中小冶金企业商会原名誉会长赵喜子表示，根据最新调查，钢铁业停产、半停产企业和闷炉、延长检修时间的企业频频出现，目前，有近20家企业全面停产。2015年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预计主业亏损近1000亿元，全年平均吨钢利润预计为负120元。

“钢企资产质量开始出现严重问题，债务风险加大，‘僵尸企业’（指那些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放贷或政府支持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增多，减员现象普遍。面对严峻形势，钢铁业亟待主动释放风险，通过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果断处置‘僵尸企业’，力争今明两年压缩掉两亿吨钢铁产能，从而为钢铁业转型升级创造必要条件。”赵喜子认为。

多管齐下 化解过剩产能



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日前透露，下一步尽可能多的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李朴民指出，除了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外，要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的硬约束，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来化解产能过剩，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城市钢厂实施转型转产或减量化环保搬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走出去”等多种渠道主动压减产能。

他还表示，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化解产能过剩方面取得突破。同时中央将设立专项资金，对地方和企业化解产能过剩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的安置。

据记者了解，目前全国多地就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处理“僵尸企业”等也相继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其中，河北省近日审议通过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气重污染企业，实行阶梯排污收费、差别信贷、差别水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收费政策。

山东省在日前举办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率先从钢铁、煤炭两个行业入手，一企一策分类制定“僵尸企业”处置方案，推动一批无效产能退出市场。

加强供需对接与企业管理

“如果‘十三五’头两年我们能够在化解产能过剩问题上有实质性进展，就会改善钢铁工业的布局，劣势企业出局，优势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企业集中度开始提高。”赵喜子表示，过剩产能化解，只是为企业转型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新常态下，下游产业升级对钢铁业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想赢得市场竞争，钢铁企业就必须把自己的定位设计好，持续加强企业管理。

“导致我国钢铁行业困难的原因，有总量过剩方面的问题，但核心问题还是结构性的，即低端供给过剩和高端供给不足并存。”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16年理事（扩大）会议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指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钢铁产品品种档次和质量水平差距明显，高铁、核电、汽车、数控机床、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钢材品种在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还难以满足需求。

因此，辛国斌认为，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采购、生产制造、库存、运输、销售、服务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信部将组织开展钢铁企业质量诊断和提升活动，支持企业采用洁净钢生产、产品质量管理一贯制等新技术、新理念强化质量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装备提高钢铁产品实物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另外，他还指出，为了加强供需对接，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将加强钢结构建筑设计、施工规范与钢材标准的衔接，研究制订促进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方案，推动钢结构在桥梁、住宅建筑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钢铁企业要主动与下游用户对接，以终端产品需求为导向，开发一批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高端钢材，提高中高端钢材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辛国斌表示，“目前，《促进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试点方案》也在制定中，初步考虑是选择一批城市、工程、企业开展试点，通过试点推动解决制约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的问题，促进形成钢结构建筑市场化推广应用的良性循环。”

据了解，近几年，受严酷市场的倒逼，一批民营企业全力推进精益化、精细化管理，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过剩要素”挤干净，创造出最大的效益，在别人亏损的时候做到始终盈利。许多国有企业，普遍在压缩管理层级、精简管理岗位、推进全员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能源环保部部长王树忠介绍，首钢京唐现在的吨钢环保运营成本

约 191 块，在全国都属于相当高的水平。在目前严峻的市场环境和财务压力下，首钢京唐持续保持盈利。

ISO9001:2015 给企业和审核员带来机遇和挑战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2016-01-21

ISO9001:2015 于 9 月 23 日正式发布实施。ISO9001:2015（简称“新版标准”）将对全球质量管理领域产生至少 10 年至 15 年的影响。ISO9001:2015 相对于现行版本 ISO9001:2008 发生了重要变化。ISO9001 获证企业和审核员，都将面临新版标准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2015 新版标准的主要变化

一、统一了标准结构和标准条款名称

从 2015 新版标准开始，今后 ISO 发布的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如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等，都将采用统一的标准结构和标准条款名称，即：引言，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组织环境，5.领导作用，6.策划，7.支持，8.运行，9.绩效评价，10.改进，附录。这为认证企业整合不同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一体化”（整合）管理体系提供了更好的前提条件。

二、统一了所有管理体系标准的通用术语

所有管理体系标准将采用 22 个通用的术语和定义：组织、利益相关方、要求、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有效性、方针、目标、风险、能力、文件化信息、过程、绩效、外包、监视、测量、审核、符合、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持续改进。有助于提高建立“一体化”（整合）管理体系的效率。

三、明确提出必须确定影响企业实现其目标的内外部因素（组织环境）

这些因素包括正面和负面的、内部和外部的。内部因素包括诸如企业的使命、愿景、价值观、文化、知识和绩效等。外部因素包括诸如国际、国内、地区和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等。

四、增加了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的要求

相关方是指与企业有利益关系或受企业利益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包括：顾客、供方（供应商）、投资方、员工、社会等典型的五大利益相关方，以及银行、行业协会、政府监管部门等。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有助于企业实现自身的预期目标和结果，但并未要求企业满足除顾客外的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五、明确提出必须识别和应对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

企业在采取措施应对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时，应考虑上述内外部环境因素和相关方需求和期望，以便控制风险、把握机遇，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预期结果。应对风险可包括：预防并规避风

险，为寻求机遇承担可接受的风险，消除和控制风险，改变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分担风险，延缓风险。把握机遇的措施可包括：引进新项目，采用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开辟新市场，赢得新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等。

六、更加强调了变更管理

变化无处不在，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企业在时刻变化的内外部环境中应对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在企业的不同管理层面时刻应对着变化。应对变化时应采用系统的方法，不应“头痛治头、脚痛治脚”，甚至“治聋反而治哑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很多是由于“变化”和应对变化的“变更管理”不够有效，而导致“未能实现过程的有效性和体系预期结果”。因此，新版标准强调了变更管理，具有深刻的内涵。

七、明确提出将标准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标准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世界范围内质量管理成功经验的浓缩和结晶，是世界范围内成功的质量管理方法的总结、提炼和固化(标准化)。企业在理解和运用“标准要求”时，应将其“稀释”和“融入”本企业自身的各项工作过程，这也是根除“两张皮”顽疾的根本途径和方法。

八、进一步强化了领导作用和承诺

标准更加强调最高管理者(以及各级领导者)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对领导者有效履行职责和承诺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要求领导者为有效履行职责和承诺提供证据。领导者的作用和承诺包括：对体系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实现体系的预期结果；对体系的建立、运行、保持(有效应对变更管理)、改进(PDCA)发挥核心作用；建立方针目标并与组织的战略相一致；提供资源；确保将标准要求融入企业自身的各项工作过程；确定组织机构和职责；确保有效沟通；推动改进；促使、指导和支持员工和其他管理者有效履行自身职责；进行管理评审……

九、弱化了形式上的强制性要求

如去掉了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者代表、删减及预防措施”等形式上的规定性要求，但并

不意味着弱化了相关要求，而是留给了认证企业以更大的自由空间。相反地，在弱化了形式上的规定性要求的同时，更加强调了运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和作用在于获得预期的结果和绩效。

十、使用了“文件化信息”等新的术语和定义
使用“文件化信息”代替了“文件”和“记录”；使用“产品和服务”替换了“产品”；使用“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替换了“采购”和“外包”。采用了新的表达方式，更易于理解和沟通，并没有导致过多的本质意义上的不同。

十一、增加了企业的知识管理要求

企业的知识是企业的重要资源。企业对知识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是确保过程的有效性和体系获得预期结果，以及应对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和风险的重要资源保障。企业的知识可来自于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企业内部如来源于企业自身以往的经验、教训，企业外部如来源于专业培训、技术交流、专家指导等。企业的知识包括文件化的(即形成文件的)和非文件化的。

十二、质量管理原则由八项减少为七项

将“过程方法”与“管理的系统方法”合并为“过程方法”；将“与供方互利的关系”扩展为“(相关方的)关系管理”。“原则”的内容未发生太大的实质性变化。

二 对新版“标准要求”内涵的理解

质量管理的宽度和深度上都有很大拓展，发生了很多重要的本质变化。理解“标准要求”变化的内涵，转变“认识和习惯”，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一、应树立和强化以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为主线、以过程绩效和最终结果为导向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管理的认识和方法

质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而不是全部。质量管理能够为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基业长青奠定良好基础，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尤其是在当下，中国企业管理的成熟度、以及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条件)。脱离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谈质量是无益的。

正如没有抽象的颜色，只有具体的红、白、黄、绿、青、蓝、紫，体系和过程质量恰恰都融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为自然的一体，即只有设计质量、采购质量、生产质量、经营质量、工作质量……

二、强调过程管理是为了获得期望的结果而不是为了“享受过程”

新版标准对“目标”的定义是“期望的结果”。目标和结果之间的桥梁就是过程。进行过程管理的本质目的和意义在于步步为营、一步一个脚印地、顺理成章地获得预期的结果。打个比方说，质量管理的意义和作用在于保证汽车的驾驶者（企业领导）把车顺利地开到目的地，而不是仅仅为了把方向盘、仪表盘和车身擦得锃亮……

三、新版标准放宽了形式上要求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实质性要求

例如，如前所述，新版标准减少了对体系文件和记录的强制性要求，但并不能理解为新版标准对文件和记录要求的降低。ISO9001标准经过了近30年的成长和发展，管理模式的成熟度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的有很多具体的、明确的、强制性要求的“儿童”管理方式，转变为减少了强制性要求、而以更多的引导进行管理的“成年”管理方式。

② 2015新版标准给认证企业和审核员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我们对部分获证企业和审核员进行了2015新版标准培训，培训后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反馈的一个共性的信息是，获证企业对如何实施新版标准转换、审核员对如何依据新版标准进行审核以“满足标准要求”，都感到“茫然”。例如，令大家感到茫然的问题诸如：现有的体系文件还能用吗？现有的体系文件如何换版才能“满足新版标准要求”？企业的内外部环境和风险如何表述、如何获得审核证据？新版标准没有了明确的体系文件要求，如何才能证实满足标准要求和审核要求？没有了已经“习惯了的”体系文件，如何进行审核？领导作用和承诺如何审核？……究其原因，无论是获证企业还是审核员，都还没有从惯性思维模式和习惯中脱离出来。

其实，答案就在标准中；答案就在企业手中；答案就在审核员手中。“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便会柳暗花明！只要能够有效证实体系达到了企业的预期结果和过程绩效，就满足了“标准要求”。基于证据链，而不应再局限和依赖于文件和记录。新版标准给认证企业和审核员带来的机遇是，利用新版标准努力提升自身的“认识、知识和能力”；挑战是，“如何证实”达到了预期结果和绩效。

文/翟江 李贻才 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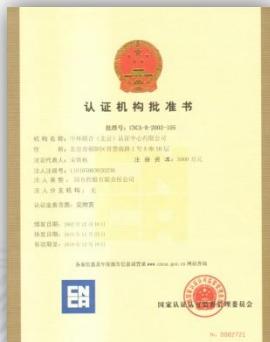
作者单位：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许可审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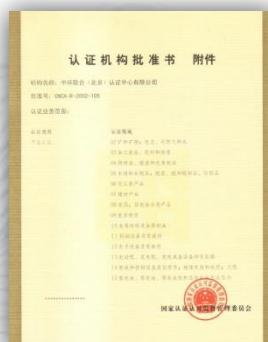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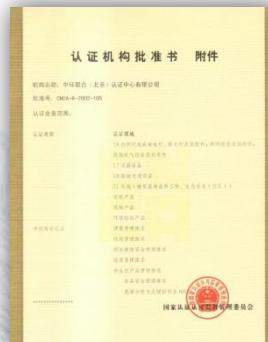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2



清洁发展机制
15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年1月号

总第42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